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电子标)

项目编号：SDGP370191000202302000038

项目名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
2023年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兴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



目 录

| | |
|-----------------------------|-----------|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1 |
| 一、总则 | 1 |
| 二、公开招标文件 | 2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4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 | 9 |
| 六、确定中标 | 14 |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17 |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18 |
| 第 2 章 招标邀请 | 20 |
|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
| 第 4 章 服务需求 | 26 |
|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0 |
| （一）初步评审 | 60 |
| （二）评分细则 | 62 |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 一、报价一览表（样表） | 72 |
| 二、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 73 |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79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94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

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4.6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7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公开招标文件

5. 公开招标文件构成

5.1 公开招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招标邀请
- 第 3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4 章 服务需求
-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1 投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或施工和货物）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投标文件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投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

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响应投标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文件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投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nggzy.jinan.gov.cn/>)。

电子投标文件基本流程：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nggzy.jinan.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公开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济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或未进行网络签到(签到时长一般为60分钟)的，将被**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60分钟。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

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如若投标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投标人未能立即提供证明材料核验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如服务中带货物)

10.6.3.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优惠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1.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2 纸质投标文件

14.2.1 由中标人直接在【**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出并打印胶装成册。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投标文件份数。

14.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文件截止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

1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参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18.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济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19.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标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9.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

定中标人；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9.4.1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若已提交投标文件，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结论。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投标人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21.5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⑥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⑦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标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3.2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3.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公开招标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济财采函〔2022〕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标。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标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5. 招标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

评标资料，不得泄露招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优惠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直接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9. 招标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招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招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招标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

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招标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8.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采购邀请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SDGP370191000202302000038

2. 项目名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 2023 年食品抽样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2.1 项目分包：本项目共分为八个包。

A 包 舜华南区市场监管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预算 40 万元。

B 包 舜华北区市场监管所（2023 年 7 月-12 月），预算 40 万元。

C 包 舜华北区市场监管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预算 30 万元。

D 包 舜华南区市场监管所（2023 年 7 月-12 月），预算 30 万元。

E 包 孙村市场监管所，预算 20 万元。

F 包 巨野河市场监管所，预算 20 万元。

G 包 遥墙市场监管所，预算 20 万元。

H 包 临港市场监管所，预算 20 万元。

本项目各包兼投不兼中。

2.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招标文件

2.3 数量（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②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含）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含证书附表，证书附表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 08:30 时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网站“招标公告”栏目中，在对应招标公告中下载。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2日09:3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22日09:30时（北京时间）。
7. 开标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济南市工业南路100号三庆枫润大厦A座513室

电 话：0531-82025688

电子信箱：SDXL999@163.com

联系人：王老师

开户名称：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槐荫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账户：8112501013001244377

招标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

地址：济南市舜华路77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531-82689627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p>招标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p> <p>地址：济南市舜华路 77 号</p> <p>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531-82689627</p> |
| 1.2 | <p>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 A 座 513 室</p> <p>业务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1-82025688</p> |
| 1.3.4 |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含）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CMA）（含证书附表，证书附表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p> |
| 1.3.5 |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1.4 |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1.4.7 |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
| 2.2 | <p>本项目最高限价：220 万元</p> <p>本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算 220 万元。其中 A 包：40 万元；B 包：40 万元；C 包：30 万元；D 包：30 万元；E 包：20 万元；F 包：20 万元；G 包：20 万元；H 包：20 万元。</p> |
| 5.4 | <p>是否现场踏勘：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10.5 | <p>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
| 11.1 | <p>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优惠率报价，（一件商品 100 元，打八折 80 元，优惠 20 元，优惠率=20/100=20%）。投标报价不得为负数，否则</p> |

| | |
|------|--|
| | <p>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内容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条件确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购样、检测、复检、技术服务、人员及交通费、试剂及相关损耗品费用、报告出具、检测报告送至招标人、投入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若因投标人漏报误报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漏项、缺项，投标人需要无偿补齐，并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因遗漏而无法满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需求和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遗漏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对此项目增加额外费用。</p> |
| 12 | 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4 |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标）</p> <p>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
| 16.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
| 18.1 | <p>开启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p> |
| 28 |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32 | 履约保证金：/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 36.3 |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1-82025688</p> <p>通讯地址：济南市工业南路 100 号三庆枫润大厦 A 座 513 室</p> |
| 37.1 | 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捌仟元整/每包收取，由各包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

| | |
|----------------------------|--|
| | <p>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服务费交纳告知后三日内将中标服务费交纳至以下账户：</p> <p> 开户名称：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槐荫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p> <p> 账户：8112501013001244377</p> |
| 37.2 | <p>公证费/见证费：各包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1%向公证机关或见证单位交纳公证费/见证费，不足壹仟元按照壹仟元收取。</p> |
|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 |
| 1 | <p>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无</p> |
| 2 | <p>1、投标人提供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2023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p> <p>2、提供投标人的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p> <p>3、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
| 3 |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4 | <p>标包中标：1、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按照分包顺序评标，如投标人为先开A包的第一名，根据招标文件中“兼投不兼中”之规定，投标人只能保留先开A包的中标资格，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他标包的中标资格，其放弃中标资格的标包的下一位投标人排名上升，以此类推。</p> <p>2、投标人的综合评审得分相同时以优惠率高者排名在前；若优惠率也相同，根据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技术标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
| <p>合同条款</p> | |
| 1 | <p>付款途径：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p> |
| 2 | <p>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一季度检验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p> |

| | |
|---|--|
| | 检验报告，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上季度费用。 |
| 3 | <p>服务期限：</p> <p>A包 舜华南区市场监管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p> <p>B包 舜华北区市场监管所：2023 年 7 月-12 月；</p> <p>C包 舜华北区市场监管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p> <p>D包 舜华南区市场监管所：2023 年 7 月-12 月；</p> <p>E包 孙村市场监管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F包 巨野河市场监管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G包 遥墙市场监管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H包 临港市场监管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
| 4 |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5 | <p>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p> <p>2、向济南市人民法院起诉。</p> |

第4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总说明

1. 为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准确掌握高新区食品质量状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将组织开展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2. 根据高新区常住人口基数42.4万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计划按照食品检验量3份/千人的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2023年全年计划抽样检验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1272批次。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采取分包模式，将全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分为八个包，舜华南区市场监管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舜华北区市场监管所（2023年7月-12月）、舜华北区市场监管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舜华南区市场监管所（2023年7月-12月）、孙村市场监管所、巨野河市场监管所、遥墙市场监管所、临港市场监管所各为一包。

3. 服务内容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膳食、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共33大类。

4. 中标单位因虚报资质、检验检测能力取消、经查实的投标材料造假等原因，自动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

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等程序，按时完成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迅速响应，立即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

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9. 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或其他措施。

10.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出具的检验结果采取质量监控措施，合同期内复检和初检结论不一致达到两次及两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工作实际，指定其他分包单位负责剩余抽检工作。

11. 招标人将进行不定期交叉抽检，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双倍返还检测费。

12. 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将招标单位的检测行为及结果外泄，否则立即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1）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2）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3）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面具有专家人才。

（4）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5)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2)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3. 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按照采购方要求发送检验报告并录入检验信息。

(5)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6)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7) 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8) 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各投标人应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不实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三、执行标准

1. 投标人应按照本年度《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发现投标人擅自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两次及两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

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工作实际，指定其他分包单位负责剩余抽检工作。

2. 本次招标，投标人合同服务期内检测项目价格不得变动（低于报价的情况允许），故各投标人所投产品价格需结合市场情况及检测风险及成本自行计算。如本次罗列的检测项目投标人的检测资质内未能涵盖，则报价时，未能涵盖的检测项目价格须按照《检测项目列表》中的市场参考价填写，且价格不得调整。

3. 根据工作要求，投标人须检测招标规定的检验项目。特殊情况需检测本次所列常用基本检测项目以外的，招标人在中标单位不具备检测资质时，有权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其他包中标单位进行检测。

4. 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费用市场参考单价 (元) |
|----|---------------|-------------------|
| 1 | 百菌清 | 300+ (n-1) *150 |
| 2 | 滴滴涕 | |
| 3 | 狄氏剂 | |
| 4 | 氟胺氰菊酯 | |
| 5 |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 |
| 6 | 氟氰戊菊酯 | |
| 7 | 腐霉利 | |
| 8 | 甲氰菊酯 | |
| 9 | 联苯菊酯 | |
| 10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11 | 氯菊酯 | |
| 12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 13 |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 |
| 14 | 溴氰菊酯 | |
| 15 | 倍硫磷 | |
| 16 | 丙溴磷 | |
| 17 | 敌敌畏 | |

| | |
|----|-------|
| 18 | 毒死蜱 |
| 19 | 二嗪磷 |
| 20 | 伏杀硫磷 |
| 21 | 甲胺磷 |
| 22 | 甲基毒死蜱 |
| 23 | 甲基对硫磷 |
| 24 | 甲基硫环磷 |
| 25 | 久效磷 |
| 26 | 乐果 |
| 27 | 硫环磷 |
| 28 | 六六六 |
| 29 | 马拉硫磷 |
| 30 | 灭线磷 |
| 31 | 三唑磷 |
| 32 | 杀螟硫磷 |
| 33 | 杀扑磷 |
| 34 | 水胺硫磷 |
| 35 | 亚胺硫磷 |
| 36 | 氧乐果 |
| 37 | 乙酰甲胺磷 |
| 38 | 甲萘威 |
| 39 | 克百威 |
| 40 | 灭多威 |
| 41 | 涕灭威 |
| 42 | 异丙威 |
| 43 | 苯醚甲环唑 |

| | |
|----|----------|
| 44 | 吡蚜酮 |
| 45 | 吡唑醚菌酯 |
| 46 | 丙环唑 |
| 47 | 虫螨腈 |
| 48 | 二甲戊灵 |
| 49 | 氟啶脲 |
| 50 | 氟硅唑 |
| 51 | 氟环唑 |
| 52 | 己唑醇 |
| 53 | 甲拌磷 |
| 54 | 甲苯氟磺胺 |
| 55 |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
| 56 | 腈苯唑 |
| 57 | 腈菌唑 |
| 58 | 抗蚜威 |
| 59 | 联苯肼酯 |
| 60 | 联苯三唑醇 |
| 61 | 螺螨酯 |
| 62 | 氯苯嘧啶醇 |
| 63 | 醚菌酯 |
| 64 | 啞菌环胺 |
| 65 | 啞霉胺 |
| 66 | 噻虫嗪 |
| 67 | 噻螨酮 |
| 68 | 噻嗪酮 |
| 69 | 三唑醇 |

| | |
|----|---------------|
| 70 | 三唑酮 |
| 71 | 肟菌酯 |
| 72 | 戊菌唑 |
| 73 | 戊唑醇 |
| 74 | 溴螨酯 |
| 75 | 乙螨唑 |
| 76 | 抑霉唑 |
| 77 | 莠灭净 |
| 78 | 丁草胺 |
| 79 | 氟酰胺 |
| 80 | 烯草酮 |
| 81 | 苯酰菌胺 |
| 82 | 吡虫啉 |
| 83 | 虫酰肼 |
| 84 | 啶螨灵 |
| 85 | 敌百虫 |
| 86 | 啶虫脒 |
| 87 | 啶酰菌胺 |
| 88 | 啶氧菌酯 |
| 89 | 多菌灵 |
| 90 | 多杀霉素 |
| 91 | 噁唑菌酮 |
| 92 | 粉唑醇 |
| 93 |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
| 94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95 | 硫线磷 |

| | |
|-----|---------------------|
| 96 | 氯唑磷 |
| 97 | 内吸磷 |
| 98 | 炔苯烯草胺 |
| 99 | 炔螨特 |
| 100 | 噻虫胺 |
| 101 | 噻虫啉 |
| 102 | 噻呋酰胺 |
| 103 | 噻菌灵 |
| 104 | 杀螟丹 |
| 105 |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
| 106 | 四螨嗪 |
| 107 | 烯酰吗啉 |
| 108 | 烯唑醇 |
| 109 | 辛硫磷 |
| 110 | 乙霉威 |
| 111 | 啉虫酰胺 |
| 112 | 啉螨酯 |
| 113 | 氯吡脞 |
| 114 | 氯密磺隆 |
| 115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
| 116 | 6-苄基腺嘌呤(6-BA) |
| 117 | 草甘膦 |
| 118 | 敌草快 |
| 119 | 甲基硫菌灵 |
| 120 | 灭蝇胺 |
| 121 |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氯苯酚计) |

| | | |
|-----|------------------|------|
| 122 | 阿维菌素 | |
| 123 | 丙炔氟草胺 | |
| 124 | 除虫脲 | |
| 125 | 对硫磷 | |
| 126 | 呋虫胺 | |
| 127 | 氟苯脲 | |
| 128 | 氟虫腈 | |
| 129 | 氟虫脲 | |
| 130 | 氟啶胺 | |
| 131 | 氟磺胺草醚 | |
| 132 | 氟酰胺 | |
| 133 | 甲基嘧啶磷 | |
| 134 | 甲基异柳磷 | |
| 135 | 硫丹 | |
| 136 |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
| 137 | 醚菊酯 | |
| 138 | 啞菌酯 | |
| 139 | 三环唑 | |
| 140 | 三氯杀螨醇 | |
| 141 | 杀线威 | |
| 142 | 双甲脒 | |
| 143 | 茚虫威 | |
| 144 | 特丁硫磷 | |
| 145 | 五氯硝基苯 | |
| 146 | α -玉米赤霉烯醇 | 1000 |
| 147 | β -玉米赤霉烯醇 | 1000 |

| | | |
|-----|-----------------------------------|-----------------|
| 148 | 阿莫西林 | 500 |
| 149 |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 800+ (n-1) *100 |
| 150 | 氨苄青霉素 | 800 |
| 151 | 苯氧甲基青霉素 | 800 |
| 152 | 苯唑青霉素 | 800 |
| 153 | 苄青霉素 | 800 |
| 154 | 奥索利酸 | 500 |
| 155 | 苯咪青霉素 | 500 |
| 156 | 番泻苷A、番泻苷B | 600 |
| 157 | 大黄素、大黄酚 | 600 |
| 158 | 地塞米松 | 500 |
| 159 | 达氟沙星 | 500+ (n-1) *200 |
| 160 |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 |
| 161 | 氟甲喹 | |
| 162 | 环丙沙星 | |
| 163 | 洛美沙星 | |
| 164 | 诺氟沙星 | |
| 165 | 培氟沙星 | |
| 166 | 氧氟沙星 | |
| 167 | 沙拉沙星 | |
| 168 | 双氟沙星 | |
| 169 | 伊诺沙星 | |
| 170 | 西诺沙星 | |
| 171 | 地西洋 | 500 |
| 172 | 非诺特罗 | 500 |

| | | |
|-----|---------------------------------|-----------------|
| 173 | 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 1600 |
| 174 | 氟苯尼考 | 500 |
| 175 | 氟氢可的松 | 500 |
| 176 | 伊维菌素 | 500 |
| 177 | 红霉素 | 500 |
| 178 | 环丙氨嗪 | 500 |
| 179 | 黄体酮 | 500 |
| 180 | 磺胺类(总量) | 1000 |
| 181 | 吉他霉素 | 500 |
| 182 | 己烯雌酚 | 500 |
| 183 | 甲矾霉素 | 100 |
| 184 | 甲基睾酮 | 300 |
| 185 | 诺龙 | 800 |
| 186 | 群勃龙 | 800 |
| 187 | 氢化可的松 | 800 |
| 188 | 孕酮 | 800 |
| 189 | 地美硝唑、甲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咪唑 | 500+ (n-1) *200 |
| 190 | 甲氧苯青霉素 | 500 |
| 191 | 邻氯青霉素 | 500 |
| 192 | 结晶紫 | 650 |
| 193 | 孔雀石绿 | 800 |
| 194 | 金刚烷胺 | 500+ (n-1) *200 |
| 195 | 金刚乙胺 | |
| 196 | 金霉素 | 500+ (n-1) *200 |

| | | |
|-----|----------|-----------------|
| 197 | 多西环素 | |
| 198 | 四环素 | |
| 199 | 土霉素 | |
| 200 | 卡巴氧 | 700 |
| 201 | 喹恶林-2-羧酸 | 700 |
| 202 | 喹乙醇代谢物 | 300 |
| 203 | 尼卡巴嗪 | 500 |
| 204 | 甲氧苄啶 | 500 |
| 205 | 脱氧卡巴氧 | 700 |
| 206 | 克伦特罗 | 500+ (n-1) *200 |
| 207 | 莱克多巴胺 | |
| 208 | 沙丁胺醇 | |
| 209 | 西马特罗 | |
| 210 | 妥布特罗 | |
| 211 | 马布特罗 | |
| 212 | 特布他林 | |
| 213 | 克球酚 | 500 |
| 214 | 利巴韦林 | 500 |
| 215 | 林可霉素 | 500+ (n-1) *100 |
| 216 | 泰乐菌素 | |
| 217 | 替米考星 | |
| 218 | 氯丙嗪 | 500 |
| 219 | 氯霉素 | 500 |
| 220 | 羟氨苄青霉素 | 500 |
| 221 | 双氯青霉素 | 500 |
| 222 | 庆大霉素 | 500 |

| | | |
|-----|---------------|-----|
| 223 | 头孢氨苄 | 500 |
| 224 | 头孢噻吩 | 500 |
| 225 | 妥曲珠利 | 500 |
| 226 | 乌洛托品 | 800 |
| 227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 | 500 |
| 228 | 盐霉素 | 500 |
| 229 | 富马酸二甲酯 | 300 |
| 230 | 吗啡 | 200 |
| 231 | 可待因 | 200 |
| 232 | 蒂巴因 | 200 |
| 233 | 那可丁 | 200 |
| 234 | 罂粟碱 | 200 |
| 235 | 4-甲基咪唑 | 600 |
| 236 |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 590 |
| 237 | 丙烯酰胺 | 500 |
| 238 | 过氧化苯甲酰 | 200 |
| 239 | 过氧化氢 | 300 |
| 240 |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 200 |
| 241 |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 240 |
| 242 | 高氯酸盐 | 240 |
| 243 | 美术绿 | 240 |
| 244 | 碱性橙 | 500 |
| 245 | 碱性嫩黄 | 600 |
| 246 | 邻苯二甲酸酯类 | 400 |
| 247 | 罗丹明B | 400 |
| 248 | 滑石粉 | 200 |

| | | |
|-----|-----------------------------|-----------------|
| 249 | 溴酸钾 | 400 |
| 250 | β -内酰胺酶 | 600 |
| 251 | 那非类 | 800+ (n-1) *100 |
| 252 | 硼酸、硼砂 | 300 |
| 253 | 三聚氰胺 | 400 |
| 254 |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 400 |
| 255 | 酸性橙 II | 300 |
| 256 | 荧光增白物质 | 100 |
| 257 | 阪崎肠杆菌 | 400 |
| 258 | 产气荚膜梭菌 | 400 |
| 259 |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O157:H7 | 300 |
| 260 | 肠杆菌 | 300 |
| 261 |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 400 |
| 262 |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 300 |
| 263 | 大肠菌群 | 200 |
| 264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400 |
| 265 | 粪链球菌 | 400 |
| 266 | 副溶血性弧菌 | 400 |
| 267 | 霉菌 | 100 |
| 268 | 酵母 | 100 |
| 269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400 |
| 270 | 沙门氏菌 | 400 |
| 271 | 志贺氏菌 | 400 |
| 272 | 菌落总数 | 200 |
| 273 | 空肠弯曲菌 | 300 |
| 274 | 蜡样芽孢菌 | 300 |

| | | |
|-----|---------------------------|------------------|
| 275 | 螨 | 100 |
| 276 | 霉菌和酵母 | 100 |
| 277 | 溶血性链球菌 | 400 |
| 278 | 乳酸菌数 | 100 |
| 279 | 商业无菌 | 400 |
| 280 | 嗜渗酵母计数 | 200 |
| 281 | 绦虫裂头蚴 | 150 |
| 282 | 铜绿假单胞菌 | 400 |
| 283 | 吸虫囊蚴 | 150 |
| 284 | 线虫幼虫 | 150 |
| 285 | 需氧嗜热芽孢菌 | 300 |
| 286 |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 300 |
| 287 | 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 400 |
| 288 | 粪大肠菌群 | 120 |
| 289 | 动物源性成分 | 1000+ (n-1) *500 |
| 290 |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 1800 |
| 291 | 阿斯巴甜 | 240 |
| 292 | 安赛蜜 | 240 |
| 293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240 |
| 294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40 |
| 295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240 |
| 296 | 丙二醇 | 240 |
| 297 |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 240 |
| 298 |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 240 |
| 299 |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 240 |

| | | |
|-----|--------------------------|----------------|
| 300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240 |
| 301 |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 240 |
| 302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240 |
| 303 |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0 |
| 304 | 复合磷酸盐 | 208 |
| 305 | 合成着色剂 | $300+50*(n-1)$ |
| 306 | 咖啡因 | 240 |
| 307 | 铝的残留量 | 240 |
| 308 | 没食子酸丙酯(PG) | 300 |
| 309 | 没食子酸丙酯(PG)(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 300 |
| 310 |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 300 |
| 311 | 香兰素 | 240 |
| 312 | 乙基香兰素 | 240 |
| 313 | 纳他霉素 | 240 |
| 314 | 乙基麦芽酚 | 240 |
| 315 | 阿力甜 | 240 |
| 316 | 柠檬酸 | 400 |
| 317 | 纽甜 | 240 |
| 318 | 三氯蔗糖 | 240 |
| 319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240 |
| 320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240 |
| 321 |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240 |
| 322 | 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 240 |
| 323 | 二氧化钛 | 240 |
| 324 | 亚硝酸盐 | 180 |

| | | |
|-----|------------------|------|
| 325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240 |
| 326 | 钡(以Ba计) | 150 |
| 327 | 镉(以Cd计) | 150 |
| 328 | 铬(以Cr计) | 150 |
| 329 | 总汞(以Hg计) | 260 |
| 330 | 甲基汞 | 300 |
| 331 | 镍(Ni) | 150 |
| 332 | 铅(以Pb计) | 150 |
| 333 | 砷(以As计) | 150 |
| 334 | 锑 | 150 |
| 335 | 无机砷 | 150 |
| 336 | 锡(以Sn计) | 150 |
| 337 | pH值 | 45 |
| 338 | β -苯乙醇 | 300 |
| 339 | 氨基酸 | 796 |
| 340 | 氨基酸态氮 | 150 |
| 341 | 全氮 | 100 |
| 342 |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 100 |
| 343 | 饱和脂肪(酸) | 600 |
| 344 | 不挥发酸 | 180 |
| 345 | 不溶性膳食纤维 | 1000 |
| 346 | 不溶于水杂质 | 80 |
| 347 | 不完善粒 | 46 |
| 348 | 不皂化物 | 120 |
| 349 | 茶多酚 | 100 |
| 350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100 |

| | | |
|-----|----------|-----|
| 351 | 臭和味 | 50 |
| 352 | 粗细度 | 60 |
| 353 | 胆固醇 | 317 |
| 354 | 胆碱 | 300 |
| 355 | 蛋白质 | 100 |
| 356 | 碘 | 300 |
| 357 | 碘(以 I 计) | 180 |
| 358 | 碘化物 | 160 |
| 359 | 碘价/碘值 | 180 |
| 360 | 电导率 | 60 |
| 361 | 淀粉 | 116 |
| 362 | 淀粉酶活性 | 239 |
| 363 | 二氧化碳 | 100 |
| 364 | 二氧化碳气容量 | 60 |
| 365 | 非糖固形物 | 100 |
| 366 | 非脂乳固体 | 200 |
| 367 | 氟 | 200 |
| 368 | 复原乳酸度 | 60 |
| 369 | 钙磷比值 | 0 |
| 370 | 干浸出物 | 100 |
| 371 | 干物质含量 | 60 |
| 372 | 干燥失重 | 80 |
| 373 | 谷氨酸钠 | 125 |
| 374 | 固形物 | 80 |
| 375 | 果糖 | 135 |
| 376 | 果糖和葡萄糖 | 300 |

| | | |
|-----|------------------------|-----|
| 377 | 过氧化物 | 200 |
| 378 | 过氧化值 | 100 |
| 379 | 还原糖 | 240 |
| 380 |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 135 |
| 381 | 还原糖分 | 150 |
| 382 | 含砂量 | 100 |
| 383 | 耗氧量 | 100 |
| 384 | 耗氧量(以O ₂ 计) | 100 |
| 385 | 核苷酸 | 500 |
| 386 | 灰分(水溶性灰分、酸不溶灰分) | 80 |
| 387 | 挥发酸 | 80 |
| 388 | 挥发性盐基氮 | 180 |
| 389 | 浑浊度 | 40 |
| 390 | 极性组分 | 200 |
| 391 | 己酸乙酯 | 200 |
| 392 | 甲醇 | 200 |
| 393 | 碱度 | 240 |
| 394 | 芥酸 | 400 |
| 395 |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150 |
| 396 | 界限指标 | 300 |
| 397 | 警示语标注 | 0 |
| 398 | 净含量 | 17 |
| 399 | 酒精度 | 100 |
| 400 | 可见物 | 50 |
| 401 | 可溶性固形物 | 100 |
| 402 |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 137 |

| | | |
|-----|-------------|-----|
| 403 | 矿物油 | 360 |
| 404 | 矿物质 | 120 |
| 405 | 磷 | 150 |
| 406 | 硫化物 | 240 |
| 407 | 硫酸灰分 | 100 |
| 408 | 硫酸盐 | 60 |
| 409 | 氯 | 100 |
| 410 | 氯化钾 | 300 |
| 411 | 氯化钠 | 300 |
| 412 | 能量 | 100 |
| 413 | 脲酶定性 | 100 |
| 414 | 脲酶活性定性 | 100 |
| 415 | 脲酶试验 | 100 |
| 416 | 凝冻强度 | 100 |
| 417 | 硼酸盐 | 50 |
| 418 | 偏硅酸 | 100 |
| 419 | 葡萄糖 | 135 |
| 420 | 羟脯氨酸 | 300 |
| 421 |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 150 |
| 422 | 乳固体 | 100 |
| 423 | 乳酸乙酯 | 300 |
| 424 | 乳糖 | 145 |
| 425 |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 100 |
| 426 | 色度 | 100 |
| 427 | 色泽 | 60 |
| 428 | 色值 | 25 |

| | | |
|-----|--|------|
| 429 | 山梨酸钾 | 240 |
| 430 | 膳食纤维 | 200 |
| 431 | 双乙酰 | 120 |
| 432 | 水分 | 80 |
| 433 | 水分及挥发物 | 82 |
| 434 | 酸度 | 80 |
| 435 | 酸价 | 100 |
| 436 | 碳水化合物 | 88 |
| 437 | 羰基价 | 200 |
| 438 | 维生素C | 300 |
| 439 | 细度 | 50 |
| 440 | 馅含量 | 100 |
| 441 | 相对密度 | 50 |
| 442 | 亚油酸 | 300 |
| 443 | α -亚麻酸 | 300 |
| 444 |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 0 |
| 445 |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 300 |
| 446 | 脂肪酸组成 | 1000 |
| 447 |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 150 |
| 448 | 二十二碳六烯酸 | 300 |
| 449 |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 0 |
| 450 |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 0 |
| 451 | 二十碳四烯酸 | 300 |
| 452 |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 0 |

| | | |
|-----|--------------|-----|
| 453 |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500 |
| 454 | 花生四烯酸 | 300 |
| 455 |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 150 |
| 456 | 乙酸乙酯 | 120 |
| 457 | 游离矿酸 | 80 |
| 458 | 杂质度 | 80 |
| 459 | 果聚糖 | 300 |
| 460 | 蔗糖 | 100 |
| 461 | 蔗糖分 | 150 |
| 462 | 蔗糖转化酶 | 200 |
| 463 | 脂肪 | 100 |
| 464 | 脂肪(干物中) | 150 |
| 465 | 脂肪酸值 | 120 |
| 466 | 肌醇 | 300 |
| 467 | 麦芽糖 | 150 |
| 468 | 总酸 | 80 |
| 469 | 总酸(以乙酸计) | 80 |
| 470 | 总糖 | 112 |
| 471 | 总糖分 | 150 |
| 472 | 总硬度 | 80 |
| 473 | 总酯 | 100 |
| 474 | 左旋肉碱 | 150 |
| 475 | 泛酸 | 500 |
| 476 | 叶酸 | 500 |
| 477 | 肌酸 | 500 |
| 478 | 肽类 | 400 |

| | | |
|-----|-------------|-----|
| 479 | 游离生物素 | 300 |
| 480 | 10-羟基-2-癸烯酸 | 150 |
| 481 | 钙 | 150 |
| 482 | 钾 | 150 |
| 483 | 锂 | 150 |
| 484 | 镁 | 150 |
| 485 | 锰 | 150 |
| 486 | 钼 | 150 |
| 487 | 钠 | 150 |
| 488 | 锶 | 150 |
| 489 | 铁 | 150 |
| 490 | 铜 | 150 |
| 491 | 硒 | 150 |
| 492 | 锌 | 150 |
| 493 | 总钠 | 150 |
| 494 | 维生素A | 476 |
| 495 | 维生素D | 476 |
| 496 | 维生素E | 476 |
| 497 | 维生素B1 | 476 |
| 498 | 维生素B12 | 476 |
| 499 | 维生素B2 | 476 |
| 500 | 维生素B6 | 476 |
| 501 | 维生素K1 | 476 |
| 502 | 烟酸(烟酰胺) | 500 |
| 503 | 叶黄素 | 500 |

| | | |
|-----|---|-----------------|
| 504 |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肪酸、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 1000+500* (n-1) |
| 505 | 3-氯-1,2-丙二醇 | 300 |
| 506 | N-二甲基亚硝酸胺 | 500 |
| 507 | 氨基甲酸乙酯 | 500 |
| 508 | 甲醛 | 200 |
| 509 | 苯并[a]芘 | 400 |
| 510 | 标签 | 5 |
| 511 | 丙二醛 | 300 |
| 512 | 多氯联苯(7项) | 600 |
| 513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120 |
| 514 | 挥发酚类 | 200 |
| 515 | 氯酸盐 | 120 |
| 516 | 牛磺酸 | 480 |
| 517 | 羟甲基糠醛 | 350 |
| 518 | 氰化物 | 180 |
| 519 | 曲酸 | 400 |
| 520 | 三甲胺氮 | 400 |
| 521 | 生物胺总量 | 500 |
| 522 | 生物素 | 480 |
| 523 | 舒巴坦 | 500 |
| 524 | 双酚A-二缩水甘油醚 | 500 |
| 525 |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 180 |
| 526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200 |
| 527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200 |

| | | |
|-----|------------------|-----------------|
| 528 | 游离棉酚 | 120 |
| 529 | 游离余氯 | 120 |
| 530 | 溶剂残留量 | 300 |
| 531 | 三氯甲烷 | 150 |
| 532 | 四氯化碳 | 150 |
| 533 | 组胺 | 150 |
| 534 | T-2 毒素 | 500 |
| 535 | 伏马菌素B1 | 500 |
| 536 | 河豚毒素 | 1000 |
| 537 | 黄曲霉毒素B1 | 300 |
| 538 | 黄曲霉毒素B1、B2、G1、G2 | 500 |
| 539 | 黄曲霉毒素M1 | 500 |
| 540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500 |
| 541 | 玉米赤霉醇 | 500+ (n-1) *200 |
| 542 | 玉米赤霉酮 | |
| 543 | 玉米赤霉烯酮 | |
| 544 | 展青霉素 | 500 |
| 545 | 赭曲霉毒素A | 500 |
| 546 |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 400 |
| 547 | 铝 | 150 |
| 548 | 硝酸盐 | 180 |
| 549 | 溴酸盐 | 200 |
| 550 | 功效/标志性成分 | 2100 |
| 551 | 崩解时限 | 100 |
| 552 | 铅 (Pb) | 150 |
| 553 | 总砷 (As) | 150 |

| | | |
|-----|---------------|------|
| 554 | 镉(以Cd计) | 150 |
| 555 | 胶囊壳中的铬 | 150 |
| 556 | 西布曲明 | 2500 |
| 557 |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 |
| 558 |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 |
| 559 | 麻黄碱 | |
| 560 | 芬氟拉明 | |
| 561 | 酚酞 | |
| 562 | 甲苯磺丁脲 | |
| 563 | 格列苯脲 | |
| 564 | 格列齐特 | |
| 565 | 格列吡嗪 | |
| 566 | 格列喹酮 | |
| 567 | 格列美脲 | |
| 568 | 马来酸罗格列酮 | |
| 569 | 瑞格列奈 | |
| 570 | 盐酸吡格列酮 | |
| 571 | 盐酸二甲双胍 | |
| 572 | 盐酸苯乙双胍 | |
| 573 | 盐酸丁二胍 | |
| 574 | 格列波脲 | |
| 575 | 那红地那非 | 2500 |
| 576 | 红地那非 | |
| 577 | 伐地那非 | |
| 578 |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 |

| | | | |
|-----|-----------|-----------------|------|
| 579 | 西地那非 | | |
| 580 | 豪莫西地那非 | | |
| 581 | 氨基他达拉非 | | |
| 582 | 他达拉非 | | |
| 583 | 硫代艾地那非 | | |
| 584 | 伪伐地那非 | | |
| 585 | 那莫西地那非 | | |
| 586 | 阿替洛尔 | | 2500 |
| 587 | 盐酸可乐定 | | |
| 588 | 氢氯噻嗪 | | |
| 589 | 卡托普利 | | |
| 590 | 哌唑嗪 | | |
| 591 | 利血平 | | |
| 592 | 硝苯地平 | | |
| 593 | 氨氯地平 | | |
| 594 | 尼群地平 | | |
| 595 | 尼莫地平 | | |
| 596 | 尼索地平 | | |
| 597 | 非洛地平 | | |
| 598 | 保健食品中其他项目 | 800+ (n-1) *100 | |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一)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基础价格为 5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且净化用的 SPE 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统一限定最高 3000 元。

(二)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 基础价格为 500 元, 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 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 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 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 且净化用的 SPE 柱 (一次性使用) 价格较高, 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 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 统一限定最高 3000 元。

(三)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 基础价格为 300 元, 每增加一项, 检验价格增加 50 元, 最高 2000 元。

(四) 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50 元。

(五) 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500 元。

(六) 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 200 元, 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 400 元。

(七) 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500 元。

(八) 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200 元。

5. 各单项样品购置费均不超过以下标准:

食品检验及样品购置最高限价

| 食品细类 (四级) | 样品购置费 (元) |
|------------------------|-----------|
| 大米 | 100 |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50 |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50 |
| 谷物加工品 | 100 |
| 发酵面制品 | 100 |
| 米粉制品 | 200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200 |
| 生湿面制品 | 100 |
| 米粉 | 50 |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 100 |
|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 100 |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 300 |
| 花生油 | 200 |
| 玉米油 | 200 |
| 芝麻油 | 150 |
| 菜籽油 | 150 |
| 大豆油 | 200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150 |
| 其他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 | 200 |
| 食用动物油脂 | 150 |
| 食用油脂制品 | 150 |
|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酿造和配制按 2:1) | 150 |
|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 150 |

| | |
|-------------------|-----|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100 |
| 料酒 | 100 |
| 香辛料调味油 | 200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200 |
|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 | 200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200 |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200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200 |
| 蛋黄酱、沙拉酱 | 200 |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 200 |
| 辣椒酱 | 200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 200 |

| 食品细类（四级） | 样品购置费（元） |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200 |
| 蚝油、虾油、鱼露 | 200 |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200 |
| 味精 | 200 |
| 食盐 | 50 |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300 |
| 腌腊肉制品 | 300 |
| 发酵肉制品 | 300 |
| 酱卤肉制品 | 300 |
| 熟肉干制品 | 300 |
| 熏烧烤肉制品 | 300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300 |
| 食用血制品 | 200 |
| 巴氏杀菌乳 | 200 |
| 灭菌乳 | 200 |
| 发酵乳 | 200 |
| 调制乳 | 200 |
|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 400 |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 500 |
|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 250 |
|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 300 |
| 奶片、奶条等 | 200 |
|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 250 |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200 |
| 饮用纯净水 | 200 |

| | |
|------------------------|-----|
| 其他饮用水 | 200 |
| 果、蔬汁饮料 | 200 |
| 蛋白饮料 | 200 |
| 碳酸饮料（汽水） | 200 |
| 茶饮料 | 200 |
| 固体饮料 | 200 |
| 其他饮料 | 200 |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100 |
| 调味面制品 | 100 |
|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 100 |
| 饼干 | 100 |

| 食品细类（四级） | 样品购置费（元） |
|--------------------------|----------|
| 畜禽肉类罐头 | 200 |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200 |
| 水果类罐头 | 200 |
| 蔬菜类罐头 | 200 |
| 食用菌罐头 | 200 |
| 其他罐头 | 200 |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100 |
|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 200 |
|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 200 |
| 玉米等 | 100 |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300 |
| 速冻水产制品 | 300 |
| 速冻蔬菜制品 | 100 |
| 速冻水果制品 | 100 |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200 |
|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 200 |
|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 200 |
| 冷冻薯类 | 200 |
| 薯泥（酱）类 | 200 |
| 薯粉类 | 200 |
| 其他类 | 200 |
| 糖果 | 200 |

| | |
|-------------------------------|------|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200 |
| 果冻 | 200 |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600 |
|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 600 |
|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 400 |
| 代用茶 | 400 |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1200 |
| 黄酒 | 300 |
| 啤酒 | 300 |

| 食品细类（四级） | 样品购置费（元） |
|---------------------------------|----------|
| 葡萄酒 | 500 |
| 果酒 | 500 |
| 其他发酵酒 | 500 |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500 |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 500 |
| 其他蒸馏酒 | 500 |
| 酱腌菜 | 100 |
|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 100 |
| 干制食用菌 | 100 |
| 腌渍食用菌 | 100 |
| 其他蔬菜制品 | 100 |
| 果酱 | 200 |
| 水果干制品 | 200 |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200 |
|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 400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400 |
| 再制蛋 | 120 |
| 其他类 | 200 |
| 冰蛋类 | 120 |
| 干蛋类 | 120 |
|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等 | 100 |
| 藻类干制品 | 200 |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200 |
| 盐渍鱼 | 300 |

| | |
|-----------|-----|
| 盐渍藻 | 100 |
| 其他盐渍水产品 | 200 |
| 预制鱼糜制品 | 200 |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300 |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300 |
|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 300 |
| 水产深加工品 | 300 |
| 淀粉 | 100 |
| 粉丝粉条等 | 200 |

| 食品细类（四级） | 样品购置费（元） |
|--------------|----------|
| 其他淀粉制品 | 200 |
| 淀粉糖 | 100 |
| 糕点 | 150 |
| 月饼 | 200 |
| 粽子 | 150 |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150 |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100 |
| 腐竹、油皮 | 150 |
|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 100 |
| 蜂蜜 | 200 |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 300 |
| 蜂花粉 | 200 |
| 蜂产品制品 | 100 |
| 猪肉 | 200 |
| 牛肉 | 300 |
| 羊肉 | 300 |
| 其他畜肉 | 300 |
| 鸡肉 | 150 |
| 鸭肉 | 150 |
| 其他禽肉 | 150 |
| 猪肝 | 200 |
| 羊肝 | 200 |
| 猪肾 | 200 |
| 羊肾 | 200 |
| 牛肾 | 200 |
| 其他畜副产品 | 200 |

| | |
|--------|-----|
| 鸡肝 | 150 |
| 其他禽副产品 | 150 |
| 韭菜 | 50 |
| 结球甘蓝 | 50 |
| 菠菜 | 50 |
| 芹菜 | 50 |
| 普通白菜 | 50 |
| 茄子 | 50 |
| 辣椒 | 50 |
| 番茄 | 50 |

| 食品细类（四级） | 样品购置费（元） |
|----------------|----------|
| 黄瓜 | 50 |
| 菜豆 | 50 |
| 姜 | 50 |
| 油麦菜 | 50 |
| 大葱 | 50 |
| 山药 | 50 |
| 淡水鱼 | 200 |
| 淡水虾 | 200 |
| 淡水蟹 | 400 |
| 海水鱼 | 200 |
| 海水虾 | 200 |
| 海水蟹 | 400 |
| 贝类 | 200 |
| 其他水产品 | 200 |
| 苹果 | 100 |
| 梨 | 100 |
| 枣（鲜） | 100 |
| 桃 | 100 |
| 柑橘 | 100 |
| 草莓 | 100 |
| 葡萄 | 100 |
| 鲜蛋 | 100 |
| 焙炒咖啡 | 200 |
| 可可制品 | 200 |
| 明胶 | 100 |
| 复配膨松剂 | 200 |
|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 | 200 |
|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 | 200 |
| 食品用香精 | 200 |
| 山梨酸钾 | 200 |

| | |
|-----|-----|
| 木糖醇 | 200 |
|-----|-----|

注：网络抽样的样品购置费用按照以上相同细类价格 80% 计。

(1)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食品细类的样品购置费用，参照该食品大类平均样品购置费用确定。

(2) 此项为样品购置费的最高限价，低于最高限价的，采购方根据购物凭证实报实销；高出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付款。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优惠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招标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 评审方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否合格 是□ 否□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 是否合格 是□ 否□ |
| | 3 |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是否合格 是□ 否□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是否合格 是□ 否□ |
| | 5 | 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2023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 是否合格 是□ 否□ |

| | | | |
|-------|---|----------------|---|
| | | 章)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 |
| 符合性评审 | 1 | 其他符合性评审 | 是否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评分细则

| 评审项目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22分) | 价格部分 | 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的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优惠率÷投标报价最高优惠率×10 分。</p> <p>示例: (一件商品 100 元, 打八折 80 元, 优惠 20 元, 优惠率=20/100=20%)</p> |
| | 企业业绩 | 12分 | <p>自 2020 年起, 承担过国家级 (含国抽转地方) 食品抽检任务的得 12 分; 自 2020 年起承担省级食品抽检任务的得 10 分; 自 2020 年起承担过地市级食品抽检任务的得 8 分; 自 2020 年起承担过区县级食品抽检任务的得 5 分。</p> <p>(本项评分按最高等级业绩情况打分, 以合同签订或任务分配时间为准, 得分不作累加。本项需提供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合同 (3) 费用结算证明材料或 (1) 相关部门任务分配文件 (2) 费用结算证明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 (78分) | 检测设备 | 12分 | <p>实验室在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基本仪器设备基础上:</p> <p>1. 具备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 (不需要检定证书), 得 1 分; 具备荧光定量 PCR (不需要检定证书), 得 1 分。本项共 2 分。</p> <p>2. 具备 GC/MS/MS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 得 1 分, 每再增加 1 台得 0.5 分; 具备 LC/MS/MS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联用仪), 得 1 分, 每再增加 1 台得 0.5 分; 具备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得 1 分, 每再增加 1 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不得分。)</p> |
| | 实验场所 | 8分 | <p>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具备的实验室面积:</p> <p>1. 5000 (含) 平方米以上: 8 分;</p> <p>2. 3500 (含) -5000 (不含) 平方米: 6 分;</p> <p>3. 3000 (含) -3500 (不含) 平方米: 4 分;</p> <p>4. 2000 (含) -3000 (不含) 平方米: 3 分;</p> <p>5. 低于 2000 平方米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以及工</p> |

| | | |
|------|-----|---|
| | | 作场地照片，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等，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人员装备 | 18分 | <p>1. 工作满两年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3名得1分，最多得4分。</p> <p>2. 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8分。</p> <p>3. 工作满两年的抽样人员每提供2名得0.5分，最多得2分。</p> <p>4. 自主拥有车辆达到3辆且车辆配有对应的车载冰箱、保温箱、抽样终端(含全程录像设备，下同)等，或在自主拥有车辆不足3辆的情况下能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以保证达到3辆的，得1分；自主拥有车辆或租赁后达到3辆的，每增加1辆，得分增加1分，最高增加3分；否则不得分。(4分)</p> <p>(投标人须提供：1. 中、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在属地2年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为其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抽样人员的花名册，应包含学历、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现任岗位、职称以及每个人不少于两份的2021-2022年度已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的抽样单的真实签名(含完整的抽样单)等，加盖公章以及上述要求需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 提供的自有车辆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完整可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
| 能力验证 | 8分 | <p>1. 自2020年起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不少于30项满意结果的得4分；获得不少于20项满意结果的得2分；获得不少于10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文件)</p> <p>2. 自2020年起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转基因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和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复印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外文证书需提供本项目相关内容的中文翻译文件。)</p> |
| 复检能 | 6分 | 具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 |

| | | |
|----------|------|---|
| 力 | | <p>村部联合公布的食品复检能力证明和自 2020 年起开展复检情况：</p> <p>1. 具有有效食品复检能力证明文件的得 3 分。自 2020 年起开展食品复检报告量高于 30（不含）份的加 2 分；开展食品复检报告量为 15-30 份的加 1.5 分；开展食品复检报告量少于 15（不含）份的加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复检项目涵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保健食品功效和标志性成分、基因成分等 11 项得 1 分，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p> <p>（具有复检能力单位投标人地址应与本次竞标投标人单位地址一致，投标人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注意：不含关联体）</p> |
| 检验项目覆盖情况 | 6 分 | <p>检验项目覆盖能力占全部产品检测项目的比例情况：</p> <p>95%（含）及以上得 6 分； 90%（含）-95%（不含）得 3 分； 85%（含）-90%（不含）得 1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检验项目覆盖能力情况自查表”和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检验项目覆盖能力低于 85%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
| 抽检监测实施方案 | 10 分 | <p>能提供优质的抽检服务方案，抽检配套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工作机制等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能提供工作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能提供工作方案，但可操作性差，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
| 应急服务能力 | 10 分 | <p>应急服务能力主要包括：1. 应急预案的制定。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处置以及疫情防控等情况时，有完整的应急预案，拟采取的应急措施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应急预案架构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有预案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没有预案的不得分。</p> <p>2. 及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送检时间。 0.5 小时内(含 0.5 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8 分； 0.5-3 小时内(含 3 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5 分； 3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4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主要包括：</p> <p>1. 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全文。 2. 采样送检时间指投标人注册实验室地址到招标</p> |

| | | | |
|--|--|--|---|
| | | | 人办公场所的反应速度，不含办事处。各地到达时间计算方法：按正常车辆行驶状态和导航显示投标人能在 0.5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地址的，按 0.5 小时计算；投标人属于跨城市区间的，按城市间铁路最快时限证明资料加 0.5 小时计算。） |
|--|--|--|---|

注：

1.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并作出显著标记。不接受二次提供。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上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予认定。

备注：1. 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济财采函〔2022〕4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等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4%、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符合监狱企业条件并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时属于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价格评审时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 节能、环保产品

(一)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分时将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节能、环保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计算方式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节能+环保产品）*5%；

(二)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详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关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可以体现所报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详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关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

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样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优惠率（%）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优惠率：_____ |
| | 小写：优惠率：_____ |

说明：1、投标人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优惠率（<1 的小数），示例：一件商品 100 元，打八折 80 元，优惠 20 元，优惠率=20/100=20%。

2、优惠率不得为负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资质证书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4. 联合体投标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

致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参考）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受 托 人：_____，职务：_____。

为办理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活动，特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清楚、清晰可见）

授权委托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 发 日 期：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文件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 2023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提供投标人的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4.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2023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F5CDADFB-7171-27B8-E053-CB19FE0A5FFF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9. 报价函

致：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 (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总价(优惠率)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 %。

(2)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优惠率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公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公开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10.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1. 分项报价表（可自拟）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本检测项所在投标人检测资质证书的具体位置（填写内容包含：所在资质证书的页码及具体位置）须标注明确 | 单价 | 结算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也可自拟格式。

3. 根据相关规定，需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进行中标公示，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如因填写有误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质疑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检验项目覆盖情况自查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投标人检测资质中不能检测的项目 | 在报价表中的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检测资质中不能检测的项目总合计数量为_____项 | | | |
| 投标人可检测项占本项目总检测项比例（检验项目覆盖率）为：_____ % | | | |

注：

- 1、如报价表中涉及的项目，投标人检测资质中未涵盖，则须在此表中一一列明，不得将项目合并或省略。
- 2、如发现本表格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及中标资格且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此表格可依照格式进行拓展，如无则可不填。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营业执照号 | 编辑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编辑 | | | |
| 资质等级 | 编辑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编辑 |
| 成立时间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项目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 在服务和已完成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额 | 项目内容 | 是否已完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技术/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如实在投标文件中的此表中注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未予注明的，视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在评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情形，均将被视为虚假应标，招标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17.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文件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1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9.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2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1.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22.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23.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单位地址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 合同复印件 |
|----|------|------|--------|--------|--------|-------------|-------|
| 1 | | | | | | | 上传 |
| 2 | | | | | | | 上传 |
| 3 | | | | | | | 上传 |
| 4 | ... | | | | | | 上传 |

说明：（1）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2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5. 其他材料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招标人:

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指定地点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叁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招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招标人委托投标人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投标人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1.3 服务内容：

1.3.1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投标人根据部门职能和招标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投标人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投标人联系。

2.2 招标人应为投标人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投标人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投标人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招标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投标人为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前往投标人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投标人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招标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投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投标人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投标人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投标人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招标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

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招标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3.4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招标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服务报酬时，投标人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招标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投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投标人。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投标人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投标人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招标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投标人，并给投标人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投标人在招标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投标人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招标人的财产，投标人在提交给招标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投标人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招标人或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

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投标人给招标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附录1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100.00] | | | |
| 1 |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 合格制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身份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
| 1.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合格制 |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 1.4 |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格制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 1.5 | 财务状况 | 合格制 | 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2023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合格制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 2 | 符合性审查 [- -] | | |
| 2.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2 | 其他符合性评审 | 合格制 | 其他符合性评审 |
| 3 | 商务部分 [22.00] | | |
| 3.1 | 投标报价 | 10.00 |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
| 3.2 | 投标人业绩 | 12.00 | 自2020年起,承担过国家级(含国抽转地方)食品抽检任务的得12分;自2020年起承担省级食品抽检任务的得10分;自2020年起承担过地市级食品抽检任务的得8分;自2020年起承担过区县级食品抽检任务的得5分。(本项评分按最高等级业绩情况打分,以合同签订或任务分配时间为准,得分不作累加。本项需提供(1)中标通知书(2)采购合同(3)费用结算证明材料或(1)相关部门任务分配文件(2)费用结算证明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
| 4 | 技术部分 [78.00] (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4.1 | 检测设备 | 12.00 | 实验室在具备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所需的基本仪器设备基础上:1.具备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系统(不需要检定证书),得1分;具备荧光定量PCR(不需要检定证书),得1分。本项共2分。2.具备GC/MS/MS(气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仪),得1分,每再增加1台得0.5分;具备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得1分,每再增加1台得0.5分;具备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得1分,每再增加1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以上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设备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4.2 | 实验场所 | 8.00 |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具备的实验室面积:1.5000(含)平方米以上:8分;2.3500(含)-5000(不含)平方米:6分;3.3000(含)-3500(不含)平方米:4分;4.2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3分;5.低于2000平方米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效期从投标日起不低于两年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工作场地照片,实验室布局平面图等,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4.3 | 人员装备 | 18.00 | 1.工作满两年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3名得1分,最多得4分。2.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8分。3.工作满两年的抽样人员每提供2名得0.5分,最多得2分。4.自主拥有车辆达到3辆且车辆配有对应的车载冰箱、保温箱、抽样终端(含全程录像设备,下同)等,或在自主拥有车辆不足3辆的情况下能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以保证达到3辆的,得1分;自主拥有车辆或租赁后达到3辆的,每增加1辆,得分增加1分,最高增加3分;否则不得分。(4分)(投标人须提供:1.中、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在属地2年内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为其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抽样人员的花名册,应包含学历、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现任岗位、职称以及每个人不少于两份的2021-2022年度已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的抽样单的真实签名(含完整的抽样单)等,加盖公章以及上述要求需缴纳的社保证明;3.提供的自有车辆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完整可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4 | 能力验证 | 8.00 | 1.自2020年起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不少于30项满意结果的得4分；获得不少于20项满意结果的得2分；获得不少于10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或相关文件）2.自2020年起参加国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转基因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和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复印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外文证书需提供本项目相关内容的中文翻译文件。） |
| 4.5 | 复检能力 | 6.00 | 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布的食物复检能力证明和自2020年起开展复检情况：1.具有有效食物复检能力证明文件的得3分。自2020年起开展食物复检报告量高于30（不含）份的加2分；开展食物复检报告量为15-30份的加1.5分；开展食物复检报告量少于15（不含）份的加1分。最高得5分。2.复检项目涵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元素、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非法添加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营养成分、质量指标、保健食品功效和标志性成分、基因成分等11项得1分，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具有复检能力单位投标人地址应与本次竞标投标人单位地址一致，投标人须提供复检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检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注意：不含关联体） |
| 4.6 | 检验项目覆盖情况 | 6.00 | 检验项目覆盖能力占全部产品检测项目的比例情况：95%（含）及以上得6分；90%（含）-95%（不含）得3分；85%（含）-90%（不含）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检验项目覆盖能力情况自查表”和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检验项目覆盖能力低于85%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4.7 | 抽检监测实施方案 | 10.00 | 能提供优质的抽检服务方案，抽检配套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工作机制等可操作性强，得10分；能提供工作方案，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分；能提供工作方案，但可操作性差，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4.8 | 应急服务能力 | 10.00 | 应急服务能力主要包括：1.应急预案的制定。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处置以及疫情防控等情况时，有完整的应急预案，拟采取的应急措施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应急预案架构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有预案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预案的不得分。2.及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送检时间。0.5小时内（含0.5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8分；0.5-3小时内（含3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5分；3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得3分。4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主要包括：1.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全文。2.采样送检时间指投标人注册实验室地址到招标人办公场所的反应速度，不含办事处。各地到达时间计算方法：按正常车辆行驶状态和导航显示投标人能在0.5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地址的，按0.5小时计算；投标人属于跨城市区间的，按城市间铁路最快时限证明资料加0.5小时计算。）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优惠率(< 1的小数)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